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货物类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A2024007**药学系生产性实训基地教学用仪器设备及配套实验台、柜等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230001]SC[CS]20240563-1**

第一章磋商邀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受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A2024007药学系生产性实训基地教学用仪器设备及配套实验台、柜等采购(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A2024007药学系生产性实训基地教学用仪器设备及配套实验台、柜等采购(二次)

批准文件编号：黑政采计划[2024]26444

采购项目编号：[230001]SC[CS]20240563-1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A2024007药学系生产性实训基地教学用仪器设备及配套实验台、柜等采购 CS20240563	1	详见采购文件	3,580,00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合同包1（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A2024007药学系生产性实训基地教学用仪器设备及配套实验台、柜等采购CS20240563）：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磋商文件的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

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远程”模式进行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开启当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解密。请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解密。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响应的情况发生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响应失败，建议供应商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评审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启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五.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杜晓辉 联系方式：0451-85975668

采购单位联系人：黄金凤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18104518667

六.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线上递交材料：

质疑联系人：黄金凤 电话：18104518667

备注：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针对采购需求以外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质疑答复工作。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应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经办人：李古丽 电话 0451-85975726

备注：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七.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八.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30-6号

联系人：杜晓辉

联系电话：0451-85975668 或0451-85975649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209号

联系人：黄金凤

联系电话：18104518667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A2024007药学系生产性实训基地教学用仪器设备及配套实验台、柜等采购 CS20240563）：综合评分法
7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同磋商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9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0	响应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成交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	不收取。

1 5	电子招投标	<p>各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响应。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响应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请自行留存。</p> <p>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响应无效处理。</p> <p>(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p> <p>(4)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 6	电子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1 7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下载。</p>
1 8	有效供应商家数	<p>包1: 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1 9	报价形式	<p>合同包1(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A2024007药学系生产性实训基地教学用仪器设备及配套实验台、柜等采购CS20240563):总价</p>
2 0	投标有效期	<p>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p>
2 1	其他	

2	项目兼投兼中	兼投兼中： -
2	规则	

二、响应须知

1.响应方式

1.1响应方式采用网上响应，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响应文件时盖章、加密和解密 (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CA在线办理) 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查看响应状况。通过应标管理- 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响应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响应,以主体方名义缴纳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进行通知。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2响应文件必须按文件内容编制目录、页码，并在各项评审内容应答位置做标记，响应文件中的各类证明材料必须与响应文件一起编排页码并在应答位置做标记。

2.响应报价

- 2.1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2.2响应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 2.3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2.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 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投标有效期

-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响应的概不负责。

6.样品（演示）

6.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6.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评审结束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成交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解密、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发放

1.解密程序

1.1供应商在设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解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3备注说明：

1.3.1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解密时供应商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1.3.2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响应。

1.3.3供应商对解密过程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远程开标大厅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4.成交通知书发放

4.1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负责答复采购需求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除采购需求以外的询问。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正式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5.1提供至少递交质疑函前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2.5.2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3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5.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5.5事实依据；

2.5.6必要的法律依据；

2.5.7提出质疑的日期；

2.5.8供应商首次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6.1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未能提供至少递交质疑函前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的；

2.6.2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2.6.3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2.6.4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2.6.5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2.6.6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2.7.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7.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7.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2.9.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9.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2.9.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2.9.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投诉

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磋商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1. 调整政府采购首付款制度为按合同约定的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按执行进度支付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_____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数量：____金额：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 (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收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

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收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省双高建设项目，主要用于采购模拟**GMP**固体制剂生产线、静脉配制实训室、炮制实训室、社会药房与医院药房的教学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

合同包1（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A2024007药学系生产性实训基地教学用仪器设备及配套实验台、柜等采购CS20240563）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阿城校区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支付比例100%，签订合同后，待项目验收合格后30个日历天内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支付100%合同金额。
验收要求	1期：符合招标技术参数，运行调式成功，并完成培训。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其他	<p>其他需求：1.投标人应考虑所有设备按照提供的工艺配置需要的所有管线、阀门等，材料费、安装费等所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招标人需要的是建设完整的生产线而不是简单的单台设备，请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同时要求负责设备的就位、配套的配电电缆和工艺功能管道连接等配套施工。采购人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参与。2.中标后提供现场教学师资培训与教学示范：</p> <p>（1）针对确定的教学内容与要求，对学院承担该教学环节的教师进行培训。</p> <p>（2）根据需要，对部分教学环节，进行现场教学示范。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4.售后服务要求：（1）投标人负责免费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和服务保障等。（2）项目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除不可抗力及明确的校方人员使用、管理不善引发的设备遗失、破损、非正常损耗意外，所有涉及设备、线路的故障和损耗，均由中标人实施全面免费质保，实施无偿更换或维修。（3）投标人应提供7×24小时的全天候响应服务。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发生严重的采购人无能力处理和修复的故障后，采购人立即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保证设备正常运行。（4）投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通报软件升级情况，并应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如由于软件原因发生死机故障造成设备不能工作，投标人应终身免费予以解决。（5）投标人应备有充足的备件、配件，可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和备件服务。（6）投标人需在质保期内安排至少每年1次的上门例行巡查、维护，以确保设备处于最佳状态，上门期间投标人的技术支持工程师帮助用户进行设备状况检测，了解设备的运行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帮助用户进行预防性的维护，解答用户与产品维护有关的问题，相关服务免收服务、差旅费。（7）超出质保期后，投标人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5.保修服务期限：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2年。</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稀有气体提取设备	小型筒式多功能提取机	台	2.00	84,000.00	16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浓缩机械	小型减压浓缩机	台	2.00	72,000.00	144,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干燥机械	小型水冷真空干燥机	台	2.00	67,000.00	134,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外用液体制剂	液体制剂配液系统	台	2.00	99,000.00	19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制糖机械	多功能化糖锅	台	2.00	15,600.00	31,2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6		药瓶洗理机械	口服液洗瓶机	台	2.00	33,000.00	6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中药机械	槽型混合机	台	6.00	12,400.00	74,4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颗粒度测量仪器	微型摇摆颗粒机	台	6.00	13,000.00	7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
9		钢塑床类	微型流化床	台	12.00	25,000.00	3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九
10		晶体振荡式分析仪	三维混合机	台	6.00	24,000.00	144,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
11		晶体振荡式分析仪	电磁振荡筛	台	6.00	9,800.00	58,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一
12		中药机械	手摇单冲压片机	台	6.00	7,500.00	4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二
13		中药机械	筛片机	台	12.00	9,800.00	117,6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三
14		中药机械	旋转式压片机	套	1.00	245,000.00	24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四
15		硬度计量标准器具	片剂硬度仪	套	2.00	9,800.00	19,6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五
16		中药机械	片剂脆碎度测定仪	套	2.00	7,200.00	14,4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六
17		中药机械	快速水分测定仪	套	2.00	7,500.00	1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七
18		中药机械	智能崩解时限仪	套	2.00	7,000.00	14,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八
19		中药机械	智能崩解时限仪	套	1.00	9,200.00	9,2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九
20		计数秤	电子秤	套	2.00	3,000.00	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
21		分析天平及专用天平	万分之一天平	套	2.00	4,500.00	9,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一
22		中药机械	湿法混合制粒机	套	1.00	165,000.00	16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二
23		中药机械	槽型混合机	套	1.00	22,000.00	2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三
24		中药机械	整粒机	套	1.00	96,000.00	9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四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25		中药机械	热风循环烘箱	套	1.00	35,000.00	3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五
26		其他包装机械	颗粒包装机	套	1.00	85,000.00	8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六
27		其他包装机械	粉末包装机	套	1.00	74,500.00	74,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七
28		中药机械	电子数粒机	套	1.00	26,000.00	2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八
29		中药机械	半自动旋盖机	套	1.00	5,500.00	5,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九
30		封口机械	铝箔封口机	套	1.00	1,000.00	1,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
31		其他打印机	色带打码机	套	1.00	2,000.00	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一
32		其他包装机械	平板式泡罩包装机模具	套	1.00	15,000.00	1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二
33		中药机械	料斗混合机	套	1.00	68,500.00	68,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三
34		其他档案	GMP制药档案资料	套	1.00	30,000.00	3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四
35		中药机械	单冲压片机	套	1.00	18,500.00	18,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五
36		台式计算机	教学一体机	套	5.00	25,000.00	12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六
37		液晶显示器	双屏交互智能平板	套	2.00	38,000.00	7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七
38		其他柜类	B级生物安全柜	台	2.00	37,500.00	7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八
39		其他台、桌类	层流工作台	台	2.00	20,000.00	4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九
40		冷藏箱柜	医用冷藏箱	台	1.00	19,500.00	19,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
41		其他非机动车辆	不锈钢三层推车	套	1.00	5,580.00	5,58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一
42		其他椅凳类	不锈钢更鞋凳	套	1.00	2,550.00	2,55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二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43		其他柜类	不锈钢更衣柜	套	1.00	6,300.00	6,3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三
44		其他台、桌类	摆药桌	套	1.00	1,560.00	1,56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四
45		其他台、桌类	审核桌	套	1.00	1,560.00	1,56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五
46		其他台、桌类	打包桌	套	1.00	1,555.00	1,555.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六
47		其他台、桌类	脱包桌	套	1.00	1,560.00	1,56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七
48		其他架类	托臂货架	套	1.00	2,200.00	2,2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八
49		中药机械	智能配药机	套	1.00	18,900.00	18,9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九
50		中药机械	西林瓶剥盖机	套	1.00	75,000.00	7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
51		其他柜类	危化品柜	套	1.00	1,500.00	1,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一
52		中药机械	中药材立式切片机	套	1.00	4,200.00	4,2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二
53		中药机械	小型中药炒药机	台	1.00	12,000.00	1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三
54		中药机械	中药材锻制机	台	1.00	40,000.00	4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四
55		容器清洗机械	中药材清洗机	台	1.00	38,000.00	3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五
56		中药机械	商用大炒锅	台	1.00	6,800.00	6,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六
57		粉碎机	中药材粉碎机	台	1.00	25,000.00	2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七
58		中药机械	不锈钢风淋室	台	1.00	38,400.00	38,4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八
59		中药机械	传递窗	台	6.00	5,000.00	3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九
60		其他厨卫用具	炮制不锈钢厨具台	台	20.00	2,500.00	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61		水池	不锈钢洗涤池	台	9.00	2,300.00	20,7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一
62		其他台、桌类	炮制室试验台	台	8.00	5,100.00	40,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二
63		其他柜类	炮制室吊柜	台	2.00	2,600.00	5,2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三
64		其他柜类	炮制室吊柜	台	1.00	3,960.00	3,96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四
65		其他柜类	炮制室吊柜	台	1.00	4,300.00	4,3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五
66		其他台、桌类	讲台	套	6.00	2,600.00	15,6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六
67		其他台、桌类	准备室不锈钢工作台	台	4.00	2,700.00	10,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七
68		其他架类	准备室不锈钢方管货架	台	1.00	4,200.00	4,2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八
69		水池	准备室洗手池	台	2.00	3,200.00	6,4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九
70		其他台、桌类	六角桌	套	8.00	1,890.00	15,12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十
71		其他台、桌类	微型设备工作台	台	12.00	3,500.00	4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十一
72		其他椅凳类	不锈钢更鞋凳	台	1.00	11,375.00	11,375.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十二
73		更衣柜	不锈钢更衣柜	台	12.00	4,600.00	55,2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十三
74		其他台、桌类	洗衣不锈钢工作台	台	1.00	2,000.00	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十四
75		其他架类	洗涤间不锈钢方管货架	台	1.00	3,200.00	3,2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十五
76		其他台、桌类	拆包间不锈钢工作台	台	1.00	2,000.00	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十六
77		其他台、桌类	拆包间不锈钢工作台	台	1.00	2,700.00	2,7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十七
78		其他架类	内包材暂存间不锈钢货架	台	1.00	3,200.00	3,2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十八
79		其他架类	原辅料暂存间不锈钢货架	台	1.00	3,200.00	3,2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十九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80		其他台、桌类	称量间不锈钢工作台	台	1.00	3,100.00	3,1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十
81		其他台、桌类	压片机不锈钢工作台	台	4.00	3,000.00	1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十一
82		其他台、桌类	中检间不锈钢工作台	台	1.00	2,900.00	2,9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十二
83		其他台、桌类	中检间不锈钢工作台	台	1.00	2,500.00	2,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十三
84		其他台、桌类	外包间不锈钢工作台	台	1.00	3,000.00	3,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十四
85		其他台、桌类	外包间不锈钢工作台	台	1.00	4,800.00	4,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十五
86		其他柜类	展示柜	套	1.00	5,100.00	5,1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十六
87		其他计量仪器	PH计	台	4.00	2,520.00	10,08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十七
88		其他自动化仪表	电导率仪	台	1.00	3,100.00	3,1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十八
89		其他自动化仪表	电导率仪	台	1.00	2,000.00	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十九
90		中药机械	负压称量罩	台	1.00	13,100.00	13,1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九十
91		其他厨卫用具	天然气燃气灶	台	20.00	480.00	9,6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九十一
92		容器清洗机械	洗眼喷淋装置	台	20.00	420.00	8,4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九十二
93		液晶显示器	显示器	台	25.00	600.00	1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九十三

附表一：小型筒式多功能提取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主要部件均采用304 不锈钢制备，提取罐设计容积为 $\leq 3L$ ，工作容积为 $\geq 2L$ ，罐体结构采用筒式结构上口投料，下口出渣，并配备专用药渣接受器，防止残留提取液溢流。
	2	罐体采用电加热，有夹套，作为预留蒸汽加热使用，可经改动后能够进行冷却使用。
	3	罐体配置投料口、视镜、视镜灯、排空阀。
	4	系统包括不锈钢物料泵($\geq 120W$)一台用于倒料（也可配置真空倒料装置）
	5	配置管路阀门系统采用304不锈钢卡盘式快接结构，工艺管线符合GMP要求。

	6	该设备能够实现回流提取、浸出提出、煎煮提取等多种操作。
	7	出渣口采用可调式结构，可调整出渣口压紧程度（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该实物装置图片，能够清晰描述上述功能）。
	8	出渣口罐底配大直径 $\geq 150\text{mm}$ 以上不锈钢滤网，增大过滤面积。
	9	配备不锈钢电控箱。
	10	罐体规格：外径 $\leq 180\text{mm}$ ；内径 $\geq 160\text{mm}$ ；高 $\geq 300\text{mm}$ 。
★	11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 $\leq 450\text{mm} \times 220\text{mm} \times 760\text{mm}$ 。
	12	整机功率： $\geq 1120\text{W}$ 。不锈钢物料泵 $\geq 120\text{W}$ ；加热功率：最高即时功率 $\geq 1000\text{W}$ 。电压 220V 。
	13	具有加热控温功能，控温范围为室温 $\sim 100^\circ\text{C}$ 。
	14	加热器功率具有自动调节功能，功率随温度升高自动降低保持温和加热状态，避免出现爆沸现象，且具有耐干烧功能，缺少工作介质时设备自动降低加热功率，避免设备烧坏，及事故发生。
	15	挥发油分离采用双室型油水分离器（投标文件需提供该装置图片证明文件）。
	16	冷凝器1套。
	17	配置冷却器1套。
	18	投料量：中药 $\geq 500\text{g}$ ，具体按工艺要求。
	19	配套中药提取岗位全套的且符合GMP标准的药品生产状态标志牌1套（16种16张，投标文件需提供图片证明文件）。
	20	机身配备专属二维码，可扫描查看三维动画操作视频和真人操作视频（视频内容包括设备使用讲解、设备结构、安装、考核等。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设备三维动画视频截图和设备使用讲解、设备结构、安装、考核视频截图）。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小型减压浓缩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主要部件均采用304不锈钢制备，浓缩罐设计容积为 $\leq 2\text{L}$ ，工作容积为 $\geq 1\text{L}$ 。
	2	浓缩罐体采用电加热，有夹套，作为预留蒸汽加热使用，也可做保温夹层使用。
	3	罐体配置清洗口、视镜、视镜灯。
	4	加热器功率具有自动调节功能，功率随温度升高自动降低保持温和加热状态，避免出现爆沸现象。
	5	配置管路阀门系统采用304不锈钢卡盘式快接结构。
	6	该设备能够实现减压浓缩。
	7	可以用于乙醇回收等多种操作。
	8	系统包括气液分离器1套、冷凝器1套，集液器1套，集液器罐体装有前后两个视镜，真空口等。
	9	配备不锈钢电控箱。
	10	蒸发罐，罐体规格：外径 $\leq 180\text{mm}$ ；内径 $\geq 160\text{mm}$ ；高 $\geq 160\text{mm}$ 。
★	11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 $\leq 430\text{mm} \times 2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
	12	整机功率： $\geq 1000\text{W}$ ；加热最高即时功率 $\geq 1000\text{W}$ 。
	13	电压 220V 。
	14	具有加热控温功能，控温范围为室温 $\sim 100^\circ\text{C}$ 。
	15	具有耐干烧功能，缺少工作介质时设备自动降低加热功率，避免设备烧坏，及事故发生。

	16	配备中药浓缩专用超短支比重计1套，比重计数量 ≥ 3 支/套，比重计长度 $\leq 12\text{cm}$ ，且配专用超短支比重计 配备专用称量管1套。
	17	配套中药浓缩岗位全套的且符合GMP标准的药品生产状态标志牌1套（16种16张）。
	18	机身配备专属二维码，可扫描查看三维动画操作视频和真人操作视频（视频内容包括设备使用讲解、设备结构、安装、考核等，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设备三维动画视频截图和设备使用讲解、设备结构、安装、考核视频截图）。
	19	工艺管线符合GMP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小型水冷真空干燥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干燥室设计容积为 $\leq 3\text{L}$ ，蒸发面积 $\geq 200\text{cm}^2$ ，材质为304不锈钢材质。
	2	采用电加热，干燥室配有夹套可进行冷却水冷却。
	3	干燥室配置真空表、视镜。
	4	系统配置间歇式冷凝水分离装置，可在不停机的情况下，在线分离干燥室内冷凝水。
	5	配置管路阀门系统均采用304不锈钢材质。
	6	设备符合GMP要求。
	7	该设备能够实现减压干燥。
	8	设备可以进行常压干燥等操作要求。
	9	每次加药量为0~150 mL。
	10	配备不锈钢电控箱。
	11	干燥室规格：外径 $\leq 180\text{mm}$ ；内径 $\geq 160\text{mm}$ ；长 $\geq 300\text{mm}$ 。
★	12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 $\leq 350\text{mm} \times 260\text{mm} \times 430\text{mm}$ 。
	13	加热功率：最高即时功率 $\geq 300\text{W}$ 。
	14	电压220V。
	15	具有加热控温功能，控温范围为室温~100℃。
	16	加热器功率具有自动调节功能，功率随温度升高自动降低保持温和加热状态，避免出现升温过高现象，具有耐干烧功能，缺少工作介质时设备自动降低加热功率，避免设备烧坏。
	17	配套中药干燥岗位全套的且符合GMP标准的药品生产状态标志牌1套（16种16张）。
	18	机身配备专属二维码，可扫描查看三维动画操作视频和真人操作视频。（视频内容包括设备使用讲解、设备结构、安装、考核等，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设备三维动画视频截图和设备使用讲解、设备结构、安装、考核视频截图。）
	19	配制溶剂专用超短支酒精计1套，酒精计数量 ≥ 3 支/套，酒精计长度 $\leq 10\text{cm}$ 。
	20	专用超短支酒精计配备专用称量管1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液体制剂配液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采用浓配和稀配双罐配置，每个配料罐设计容积为 $\leq 2\text{L}$ ，工作容积为 $\geq 1\text{L}$ ，材质为304不锈钢材质。

	2	罐体采用电加热，且能够进行冷却水夹套冷却。
	3	罐体配置不锈钢呼吸器、搅拌桨、视镜及视镜灯、液位标尺。
	4	系统包括不锈钢物料泵（功率≥120W）2台，钛棒和过滤器2套，微孔滤膜过滤器1套。
	5	配置管路阀门系统均采用304不锈钢卡盘式快接结构，工艺管线符合GMP要求。
	6	该设备能够实现配料、循环、冷却、倒料、精制等操作要求。
	7	过滤采用钛棒及微孔滤膜二级精制。
	8	整机投料一次能够完成以上全部操作，能够适应液体制剂浓配法和稀配法配剂要求。
	9	配备不锈钢电控箱。
	10	罐体规格：外径≤180mm；内径≥160mm；高≥160mm。
★	11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950mm×280mm×700mm。
	12	整机功率：≥1852W，其中，不锈钢物料泵≥120W×2；搅拌电机≥6W×2；加热功率：最高即时功率≥800W×2；电压220V。
	13	具有加热控温功能，控温范围为室温～100℃。
	14	加热器功率具有自动调节功能，功率随温度升高自动降低保持温和加热状态，避免出现爆沸现象；具有耐干烧功能，缺少工作介质时设备自动降低加热功率，避免设备烧坏。
	15	配套药品生产状态标志牌1套（16种16张）。
	16	配备分液器≥1个。
	17	配备口服液扎盖钳≥1个。
	18	配备起盖器≥1个。
	19	整机配钛棒过滤器≥2个。
	20	整机配膜过滤器≥1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多功能化糖锅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罐体设计容积为≤0.05L，工作容积为≥0.03L，材质为304不锈钢材质。
	2	罐体采用电加热，预留能够进行冷却水冷却或保温的夹套。
	3	罐体配置搅拌桨。
	4	配置管路阀门系统均采用304不锈钢结构，预留接口。
	5	该设备能够实现化糖、制备淀粉糊、化胶等操作，可进行栓剂配料等。
	6	罐体规格：外径：≤76mm；内径：≥50mm；高：≥80mm。
	7	整机外形参考尺寸(长×宽×高)：≤200mm×200mm×250mm
	8	整机功率：≥206W。搅拌电机≥6w；加热功率：最高即时功率≥100W。
	9	电压220V。
	10	罐体加热温度可控，控温范围为室温～100℃。
	11	加热器功率具有自动调节功能，功率随温度升高自动降低保持温和加热状态，避免出现爆沸现象。
	12	具有耐干烧功能，缺少工作介质时设备自动降低加热功率，避免设备烧坏。
	13	配套药品生产状态标志牌1套（16种16张）。
	14	带有加料斗。

	15	带有罐盖，防止异物进入。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口服液洗瓶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设备结构：采用甩水式结构。
	2	生产能力：100~1000瓶/h(10 mL口服液瓶)
	3	主要材质：304不锈钢。
	4	洗盘尺寸：≥180×80×60mm。
	5	转笼转速：10~200rpm。
	6	冲洗压力：0.1~0.2MPa。
	7	冲洗水速：2~3.6m/s。
	8	电机功率：≥0.2kW。
	9	电源电压：220V。
	10	洗瓶室门为有机玻璃材质，可观察设备转动情况。
	11	洗瓶室入口配备保护装置，洗瓶室口开启，设备不能启动。
	12	洗瓶盘：≥2只。
	13	能够进行洗瓶和甩干操作。
	14	可进行粗洗和精洗操作。
	15	配套药品生产状态标志牌1套（16种16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槽型混合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槽体设计容积为≤1L，工作容积为≥0.5L，材质为304不锈钢材质。
	2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220mm×130mm×220mm。
	3	搅拌浆转23~25r/min。
	4	混合槽翻转角度≥200°
	5	功率≥25W；电压220V。
	6	用于制药、食品、化工等行业，主要用于科研及教学等小试规模实验实训使用。
	7	配制黏合剂专用超短支酒精计1套，酒精计数量≥3支/套，酒精计长度≤10cm。
	8	带有定位螺丝的翻转手柄。
	9	配备304不锈钢槽盖。
	10	配套符合GMP标准的药品生产状态标志牌1套（16种16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微型摇摆颗粒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摆轮直径：≤40mm。

★	2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250mm×150mm×300mm。
	3	功率≥40W；电压220V。
	4	摆轮转速39~41r/min。
	5	摆轮形状为六角形摆轮。
	6	产量3~5kg/h。
	7	用于制药、食品、化工等行业，主要用于科研及教学等小试规模实验实训使用。
	8	304不锈钢材质，结构紧凑。
	9	配套设备专用工具至少1套。
	10	配套符合GMP标准的药品生产状态标志牌1套（16种16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微型流化床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整机结构紧凑，操作简单，设备无死角，拆装清洗方便，采用304不锈钢制作。
	2	冷热风温度可调。
	3	颗粒流化干燥在密闭容器内操作，滤袋采用抗静电滤料。
	4	具备抖袋装置、具备风量调节装置即残料回收止逆流装置（投标文件需提供该设备抖袋装置、风量调节装置和回收止逆流装置图片证明文件）。
	5	烘干量湿颗粒1~50g。
	6	噪声dB(A)≤60。
	7	干燥温度（℃）20~80。
	8	生产能力50~400克/小时。
	9	功率≥1.0kW，电压220V。
★	10	主机外形尺寸（mm）≤400×350×540。
	11	符合GMP要求。
	12	设备连接采用卡盘结构，可快速连接。
	13	配套符合GMP标准的药品生产状态标志牌1套（16种16张）。
	14	配备：颗粒定量分装套件1套（不少于5个）。
	15	配备：胶囊、片剂分包计数板各1个。
	16	配备：手工胶囊板至少1套（100粒、1号胶囊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三维混合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料筒容积：≤1L。
	2	料筒性状：料筒两端均为锥型，两端均设有开口。
	3	料筒结构：与主机连接为一体，不得采用能取下的套筒式分体结构。
	4	产量：≥5kg/h。
	5	最大装料容积：0.6~0.7L。

	6	最大装料重量：0.4~0.5kg。
	7	主轴转速：10~12r/min。
	8	电机功率：≥60W。
	9	电压：220V。
★	10	外形尺寸：≤300×300×350mm。
	11	304不锈钢材质，结构紧凑。
	12	用于制药、食品、化工等行业，主要用于科研及教学等小试规模实验实训使用。
	13	罐盖采用卡盘结构，可快速拆装。
	14	设备噪音：≤60分贝。
	15	配套符合GMP标准的药品生产状态标志牌1套（16种16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一：电磁振荡筛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筛体直径：≤15cm
	2	筛子层数：≥1层（可选配多层）可调。
	3	换筛方式：整体换层。
	4	产量：1~5kg/h（根据物料）。
	5	进料方式：连续进料。
	6	可用于粉末筛分及颗粒选粒。
	7	功率：≥16W。
	8	电压：220V。
	9	外形尺寸：≤220×220×250mm。
	10	304不锈钢材质，结构紧凑。
	11	用于制药、食品、化工等行业，主要用于科研及教学等小试规模实验实训使用，用于选粒及筛分。
	12	配套符合GMP标准的药品生产状态标志牌1套（16种16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二：手摇单冲压片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压片方式：手动压片方式。
	2	压片直径(mm)：≥12。
	3	填充深度(mm)：≥12。
	4	片剂厚度(mm)：≥6。
	5	生产能力(片/min)：50~60。
	6	默认冲头直径：≥7mm。
	7	外形尺寸：≤330mm×240mm×450mm。
	8	配备减震机座。
	9	配备内置试模具柜。

	10	料斗容积：≥50 mL。
	11	配套符合GMP标准的药品生产状态标志牌1套（16种16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三：筛片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筛片室直径：≥140mm。
	2	生产效率：≥3600片/小时。
	3	适用范围：药片。
	4	电源电压：220V，50Hz，≥8W。
	5	机器重量：2~3kg。
	6	机器尺寸：≤150×150×200mm。
	7	筛板组数：1组。
	8	材质：筛板及机身均为304不锈钢材质。
	9	进料方式：连续进料。
	10	配套符合GMP标准的药品生产状态标志牌1套（16种16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四：旋转式压片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冲模数：≥17副。
	2	最大主压力：≥80kN。
	3	最大预压力：≥10kN。
	4	最大压片直径：≥25mm。
	5	最大压片厚度：≥8mm。
	6	最大充填深度：≥18mm。
	7	最大产量：≥36720pcs/h。
	8	转台转速：12~36转/分钟
	9	电机功率：≥3kW。
★	10	采用PLC编程器和触摸屏，具有数字化显示功能，配有USB接口，可实现压片工作状态的数据采集。
	11	有预压和主压两次压片功能。
	12	采用变频无级调速装置，操作方便，安全可靠。
	13	有压力超压保护、紧停装置和强排风散热装置。
	14	压片室四面为透明有机玻璃，能全部打开，易于内部清理和保养。
	15	至少配套专用模具（9.0mm浅平凹圆）1套；吸尘器1套；强迫加料器1套。
	16	材质：凡与药物接触的零件均采用S30408不锈钢材料。
	17	实训教学文件配套：结合本次项目建设内容，投标时提供实训方案，包含实训课程介绍、实训教学计划、卫生与清洁实训、PID图绘制实训、管道拆装实训、设备拆装实训、某产品片剂生产实训。
	18	配套药品生产状态标志牌1套（16种16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一十五：片剂硬度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测量范围：硬度10~200N。
	2	分辨率：≤0.01N。
	3	精度：满足±1.5%±1digit。
	4	硬度度量单位：N/kg（可选）。
	5	测量方式：自动单次/连续多次。
	6	电源：AC220V±10%，50Hz。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六：片剂脆碎度测定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轮鼓尺寸：270mm≤内径≤300mm，36mm≤深≤44mm。
	2	默认转速：20~50RPM。
	3	默认圈数：≥100圈。
	4	圈数设置范围：1~1000圈。
	5	轮鼓数量：2个。
	6	电源：AC220V±10%，50Hz。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七：快速水分测定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量程：≥110g。
	2	可读性：≥0.01g。
	3	最小样品量：0.5g。
	4	秤盘尺寸：≥φ90mm。
	5	升温程序：标准。
	6	通讯：双向RS232。
	7	终点控制：定时、自动。
	8	加热温度范围：50~160℃。
	9	显示内容：水分%、固体%、重量、时间、温度。
	10	加热时间：1~60分钟间隔为30秒，60~90分钟间隔为1分钟。
	11	样品盘手柄：标配。
	12	加热源：红外加热。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八：智能崩解时限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崩解吊篮：≥2组(6管)。
	2	吊篮升降频率：30~32次/min。
	3	吊篮升降振幅：55±1mm。
	4	筛网至杯底最小距离：25±1mm。
	5	筛网孔径：≥2mm。
	6	调温范围：室温~45.0℃。
	7	温度分辨率：≤0.1℃。
	8	控温精度：≤±0.3℃。
	9	平底烧杯容积：≥1000mL。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九：智能崩解时限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定时范围：0~24小时任意设定。
	2	温度预置范围：室温~45℃任意设定，显示分辨率≤0.1℃。
	3	测控温精度：满足±0.5℃。
	4	吊篮往返频率：30~32次/分钟。
	5	吊篮移动距离：55mm±2mm。
	6	筛网至杯底间距：25mm±2mm。
	7	交流电源：220V±10%，50Hz。
	8	整机功率：≥850W。
	9	环境条件：温度：10~30℃。
	10	至少3只吊篮同时升降，可至少同时进行3组试验。
	11	标准配备≥2.0mm及≥0.425mm孔径不锈钢筛网及所需的挡块。
	12	吊篮的升降运动可按升降键启动或停止。
	13	试验计时到设定值时，吊篮自动停在至高位，便于装取吊篮及烧杯。
	14	具有设置定时、自动计时及计时复位功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电子秤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精度：≤0.1g。
	2	量程：≥5kg。
	3	秤盘尺寸：≥160×160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一：万分之一天平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最大称量值：≥220g。
	2	可读性：≤0.1mg。
	3	重复性：≤0.1mg。
	4	线性误差：≤0.2mg。
	5	稳定时间：≤3s。
	6	秤盘外形尺寸：≥φ80mm。
	7	人性化设计、结构新颖、采用五面全透明玻璃防风罩。
	8	具有计件、单位转换、稳定度、全量程去皮、零点跟踪等多种功能。
	9	内置RS232C输出接口，可直接连接计算机、打印机等外部设备。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二：湿法混合制粒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容积（L）：≥10。
	2	产量（kg/批）：1~5。
	3	混合功率（kW）：≥2.2。
	4	切碎功率（kW）：≥0.75。
	5	混合转速（r/min）：0~960。
	6	切碎转速（r/min）：0~2990。
	7	材质：SUS304不锈钢。
	8	配套湿整粒机≥1台。1.电机功率（kW）：≥0.75；2.转速：（r/min）：0~1440；3.筛网孔径(mm)：不低于3×5的方形孔。
	9	带PLC及触摸屏控制。
	10	湿法混合制粒机需和整粒机组成联动生产机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联动生产机组设备彩页证明文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三：槽型混合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设备构成：主机、搅拌装置、传动装置、倒料装置、控制系统及安全保护装置等组成。
	2	设备容积：≥50L。
	3	搅拌转速：≥24r/min。
	4	搅拌桨材质：SUS304不锈钢。
	5	电机功率：≥1.5kW。
	6	倒料电机：≥0.55kW。
	7	倒料角度：≥105°
	8	设备材质：SUS304不锈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四：整粒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上料机 1.生产能力 (kg/h) : $\geq 50 \sim 300$; 2.料仓容积 (L) : ≥ 1.1 ; 3.工作压力 (Mpa) : $0.4 \sim 0.6$; 4.压缩空气耗量 (L/min) : ≥ 180 ; 5.采用气动真空上料方式。
	2	整粒机 1.生产能力 (kg/批) : $5 \sim 50$; 2.驱动方式——上驱式; 3.电机功率 (kW) : ≥ 0.75 ; 4.转速 (rpm) : $\geq 180 \sim 1440$; 5.控制调速方式: 变频控制调速; 6.筛网孔径 (mm) : 不低于 2×5 的方形孔 (根据用户需求定制)。
	3	物料接触部件: 抛光 $RA < 0.4 \mu m$ 。
	4	非物料接触部件: 磨光 $RA < 0.8 \mu m$ 。
	5	设备材质: SUS304不锈钢
	6	采用PLC触摸屏自动控制。
	7	整粒机需与湿法混合制粒机组成联动生产机组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联动生产机组设备彩页证明文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五：热风循环烘箱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设备构成: 设备箱体、加热器、风机、排湿系统、控制系统及安全保护装置等组成。
	2	生产能力 (kg/批) : $6 \sim 18$ (视物料比重)。
	3	温度范围 ($^{\circ}C$) : 常温 ~ 120 可调。
	4	箱内温差 ($^{\circ}C$) : ± 2 。
	5	电加热功率 (kW) : ≥ 4 。
	6	风量 (m^3/h) : ≥ 3450 。
	7	配用烘盘 (只) : ≥ 6 。
	8	配套烘车: ≥ 1 辆。
	9	烘盘尺寸 (mm) : $\geq 460 \times 640 \times 45$ 。
	10	材质: SUS304不锈钢。
	11	采用PLC触摸控制及打印功能。
	12	配套药品生产状态标志牌1套 (16种16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六：颗粒包装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制袋尺寸 (mm) : 长 $50 \sim 150$ 宽 $20 \sim 50$ 。
	2	包装速度 (袋/min) : $25 \sim 60$ (根据客户物料的比重及包装计量决定最终速度)。
	3	包装容量 (ML) : $1.8 \sim 50$ (视物料比重而定)。
	4	包装材料: 多种复合膜包装材料。
	5	设备功率 (kW) : ≥ 1.75 。
	6	控制系统: PLC触摸屏控制。

	7	材质：SUS304不锈钢。
	8	包装机可自动完成制袋、计量、充填、封合、打印批号、切易撕口、切断、计数等包装全过程。
	9	制袋长度通过包装机控制器进行数字设定，采用步进电机驱动拉袋，使袋长调整简单方便，制袋长度准确，运行稳定可靠。
	10	采用气动真空上料方式实现辅助上料功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该颗粒包装机具有气动真空上料方式的图片证明）。
	11	实训教学文件配套：结合本次项目建设内容，投标时提供实训方案：包含实训课程介绍、实训教学计划、卫生与清洁实训、PID图绘制实训、管道拆装实训、设备拆装实训、某产品颗粒生产实训。
	12	配套颗粒包装机包装卷膜≥2卷。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七：粉末包装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包装速度（袋/分钟）：25~60(根据客户物料的比重及包装计量决定最终速度)。
	2	计量范围（mL）：1.8~50。
	3	制袋尺寸（mm）：长50~150宽20~50。
	4	包装材料：多种复合膜包装材料。
	5	包装材料直径：200~300(mm)。
	6	设备功率（kW）：≥1.75。
	7	控制系统：PLC触摸屏控制。
	8	材质：SUS304不锈钢。
	9	包装机采用纵封与横封分离的封合方式，其成品为枕型袋。袋子边角为圆弧状。
	10	包装机可自动完成制袋、计量、充填、封合、打印批号、切易撕口、切断、计数等包装全过程。
	11	制袋长度通过包装机控制器进行数字设定，采用步进电机驱动拉袋，使袋长调整简单方便，制袋长度准确，运行稳定可靠。
	12	配套粉末包装机包装卷膜≥2卷。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八：电子数粒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速度：500~1500粒/分钟。
	2	适用范围：胶囊(通用)药片/药丸5~12mm。
	3	控制方式：触摸屏控制。
	4	计数方式：光纤红外探测。
	5	药瓶尺寸：直径25~75mm、高度≤180mm。
	6	计数误差：±0.3%。
	7	功率：≥30W。
	8	外型尺寸：≤400×370×580mm。

	9	材质：SUS304不锈钢。
	10	配套设备调试塑胶瓶≥2000个，规格根据用户需求确认。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九：半自动旋盖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旋盖直径：20~100mm（根据用户需求定制）。
	2	旋盖速度：5~45瓶/分钟。
	3	功率：≥120w。
	4	工作气压：0.3~0.6Mpa。
	5	锁盖模式：手动/自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铝箔封口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封口范围：φ20~100mm。
	2	封口方式：手持式。
	3	功率：≥500w。
	4	主机尺寸：≥340×290×150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一：色带打码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打印速度：20~120次/min。
	2	机器功率：≥150w。
	3	可印行数：1~3列。
	4	色带宽度：25~30mm。
	5	配套色带≥5卷、字粒≥1盒、加热快≥1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二：平板式泡罩包装机模具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模具尺寸：≥170×110mm。
	2	包装尺寸：≥φ9mm水蜜丸。
	3	包括泡罩成型器、热封器及泡罩输送轨道。
	4	需满足现有泡罩包装机使用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三：料斗混合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设备结构：机座、驱动系统、控制系统、混合料斗及安全保护装置等组成。
	2	混合桶容积：≥16L。
	3	转料能力：≥10kg/批。
	4	主轴转速：3~25r/min。
	5	电机功率：≥0.2kW。
	6	材质：SUS304不锈钢。
	7	控制系统：PLC触摸屏控制。
	8	配套移动式料斗车1套；容积：≥20L；材质：SUS304不锈钢。
	9	配套药品生产状态标志牌1套（16种16张）。
	10	配套10kg清洗烘干一体机1台。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四：GMP制药档案资料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配套制药文化档案内容 提供全套完全符合2010版GMP要求的，能体现最新GMP理念的个性化GMP档案资料。具体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整体简介、文化长廊挂图、全套GMP培训教材（PPT）、GMP文件、教学课件。
	2	项目整体简介 根据项目场地，在实训车间入口（或展厅墙壁）挂放大型挂图，对项目内容、特点、作用、意义进行阐述，并选取项目的部分图片（厂房、设备、仪器）进行展示。
	3	文化长廊挂图档案：包括GMP知识简介（如GMP的概念、起源与发展、中心指导思想、三大目标、三大要素、四大系统、工作原则及方法等，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挂图档案电子版图片）。
	4	药品生产过程质量管理体系简介（人员控制系统、公用工程控制系统、设备控制系统、物料GMP管理系统、生产过程控制系统、质量检测控制系统、文件管理控制系统、确认与验证管理控制系统、用户抱怨控制系统等，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挂图档案电子版图片）。
	5	质量管理理念及方法简介（如PDCA循环、6S、QCC、TCM、TPM、HACCP、ISO、全面质量管理等，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挂图档案电子版图片）。
	6	工作流程图档案资料（如药品生产管理流程、生产设备管理流程、物料管理流程、变更控制流程、药品召回工作流程、客户投诉处理流程、不合格品处理工作流程、不合格品处理工作流程、自检工作流程、风险管理流程、纠正与预防措施管理流程等，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挂图档案电子版图片）。
	7	与用户沟通后，根据文化长廊的长度、位置及客户需求，选用部分挂图档案 挂放在文化长廊，并提供所有挂档案图电子版。
	8	全套GMP培训教材（PPT）档案：新版GMP概述；新版GMP条款解读；组织机构与人员管理；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维护；文件管理；物料与产品管理；厂房设施与设备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管理；偏差处理；风险管理；纠正与预防措施；自检与内部审计；供应商审计与采购管理；计算机化系统管理简介；卫生管理（包括微生物基础知识）；确认与验证；GMP认证检查与迎检。

9	GMP文件档案：1.GMP文件包括标准和记录；2.标准包括技术标准（STP）、管理标准（SMP）、工作标准（SOP）；记录包括工作记录（SOR）、计划报告（SOT）；3.技术标准包括质量标准、工艺流程、确认与验证方案；质量标准又包括原料质量标准、辅料质量标准、包装材料质量标准、中间产品及待包装产品质量标准、成品质量标准；确认与验证包括公共系统确认、厂房设备确认、仪器确认、清洁方法验证、生产工艺验证、检验方法验证；4.管理标准包括办公管理、QA管理、QC管理、生产管理、储运管理、厂房与设备管理、供销管理、卫生管理；5.操作标准包括工作职责、QA操作、QC操作、生产操作、设备操作、储运操作、卫生操作；6.计划报告包括培训方面的计划报告、验证方面的计划报告、预防性维修计划、计量器具定期校准计划、风险评估报告、回顾性分析报告、留样和持续稳定性考察计划报告、自检计划报告、召回计划报告、不良反应计划报告、重大质量问题和事故报告等。
10	配套门厅展板，门厅尺寸：长度≥6400mm，长度≥4500mm；宽度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定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五：单冲压片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压片压力：≥30kN。
	2	压片直径：≥12mm。
	3	填充深度：≥15mm。
	4	压片厚度：≥6mm。
	5	生产能力：≥4000pcs/h。
	6	电机功率：≥0.75kW。
	7	外形尺寸：≥550×450×750mm。
	8	带底座架及防尘罩。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六：教学一体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整机采用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有效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
	2	整机屏幕采用≥86英寸液晶显示器。整机采用UHD超高清LED液晶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
	3	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11，内存≥2GB，存储空间≥8GB。
	4	内置电脑：搭载Intel酷睿系列i5CPU；内存：≥8GB。硬盘：≥256GB。
	5	侧置输入接口具备至少2路HDMI、1路RS232、1路USB接口；侧置输出接口具备至少1路音频输出、1路触控USB输出；前置输入接口具备至少3路USB接口（包含至少1路Type-C、至少2路USB）。
	6	采用红外触控方式，支持Windows系统中进行20点或以上触控，支持Android系统中进行10点或以上触控。
	7	整机至少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4阵列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12m。
	8	整机内置扬声器采用缝隙发声技术，喇叭采用槽式开口设计，≤5.8mm。

9	整机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以在任意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有显示内容下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
10	整机具备至少6个前置按键，可实现老师开关机、调出中控菜单、音量+/-、护眼、录屏操作。
11	三合一电源按键，同一电源物理按键完成Android系统和Windows系统的开机、节能熄屏、关机操作；关机状态下按按键开机；开机状态下按按键实现节能熄屏/唤醒，长按按键实现关机。
12	整机无需外接无线网卡，在Windows系统下可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AP无线热点发射。Wi-Fi及AP热点支持频段2.4GHz/5GHz，Wi-Fi制式支持IEEE802.11a/b/g/n/ac/ax。
13	整机内置非独立摄像头，拍摄照片像素数≥1300万。摄像头视场角≥135度。
14	触摸分辨率≥32768×32768，触摸响应时间≤4ms，触摸最小识别物≤3mm。
15	整机具备前置Type-C接口。
16	在HDMI、Android以及Windows信号源模式下，整机屏幕支持手势下移实现半屏显示，半屏显示时可通过点击上方屏幕返回全屏。
17	整机内置触摸中控菜单，支持信号源通道切换、护眼、声音调节功能，在任意显示通道下均可通过手势在屏幕上调取该触摸菜单。
18	配套移动式支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七：双屏交互智能平板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一体化设计，有效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防潮耐盐雾蚀锈，适应多种教学环境。
	2	屏幕要求，整机屏幕具备防眩光效果，显示比例32:9，分辨率≥3840×2160，整机屏幕色域值≥NTSC 90%。
	3	侧置输入接口具备：≥1路HDMI、≥1路RS232、≥1路TypeC、≥1路USB，侧置输出接口具备：≥1路音频输出、≥1路触控输出USB。
	4	整机采用全贴合技术，钢化玻璃和液晶显示层无间隙，减少显示面板与玻璃间的偏光、散射，画面显示更加清晰通透、可视角度更广、视差更小。
	5	整机采用左右双侧边栏虚拟按键设计，通过侧边栏可调用音量+/-、亮度+/-、批注、主页。
	6	整机具备独立物理按键，通过轻按按键实现节能熄屏/唤醒，长按按键实现关机。
	7	整机内置2.1声道扬声器，额定总功率≥50W，前朝向2个≥15W中高音，背朝向≥20W低音。
	8	整机内置无线传屏接收端，无线传屏发射器与整机匹配后即可实现传屏功能，无需外接接收部件，即可将外部电脑的屏幕画面通过无线方式传输到整机上显示。
	9	整机内置无线网络模块，可同时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和AP无线热点发射，无任何外接或转接天线、网卡。且Wi-Fi和AP热点均支持双频2.4G&5G，满足IEEE802.11a/b/g/n/ac标准。
	10	整机顶部可放置摄像头，可拍摄照片。
	11	内置阵列麦克风，麦克风拾音孔数量≥6个。
	12	具备智能手势识别功能，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可识别五指上、下、左、右方向手势滑动并调用响应功能。
	13	支持侧置Type-C接口，通过Type-C接口实现音视频输入，外接电脑设备通过TypeC线连接至整机Type C口，即可把外接电脑设备画面投到整机上。

14	支持半屏模式，将Windows显示画面上半部分下拉到显示屏的下半部分显示，此时依然可以正常触控操作Windows系统，点击非Windows显示画面区域，即可退出该模式，无需其他设置。
15	整机支持Windows系统中进行20点或以上触控。
16	搭载不低于Intel酷睿i5系列CPU。内存采用8GB DDR4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采用256GB或以上SSD固态硬盘。
17	双线教学：支持在一边的屏幕上打开课件，一边的屏幕上打开黑板，实现课件的板书同步展示。
18	同步放映：支持一边的屏幕使用无线传屏投屏上来笔记本画面，一边的屏幕播放一体机本地的教学素材。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八：B级生物安全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洁净等级：HEPA:不低于IS05级(100级Class100)。
	2	下降风速：0.33m/s±0.025。
	3	吸入口风速：0.53m/s±0.025。
	4	振动半峰值：≤5μm。
	5	电源：≥1kW，220V/50HZ。
	6	生物安全人员保护：全部撞击式采样器采样数CFU≤10，狭缝式采样器采样数CFU≤5。
	7	产品保护：所有采样皿采样数CFU≤5。
	8	交叉污染保护：所有培养皿采样数CFU≤2。
	9	工作区尺寸：≥1300×520×640mm。
	10	装置外形尺寸：≥1465×760×2200mm。
	11	光照度：≥900LX。
	12	适用人数：1~2人。
	13	出风方向：顶出。
	14	二级生物安全柜，气流模式；达到100%外排。
	1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YY0569-2011》
	16	外箱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静电喷塑；操作区三侧采用不锈钢一体化结构，内部可清洗部位采用10m大圆角处理，便于清理。
	17	标配至少2块高效过滤器,过滤膜材质采用无隔板硼硅酸盐玻璃纤维。
	18	LCD液晶屏显示可显示工作区温度、气流流速、可调节各项参数设定，蓝屏数字指示各项参数示值，密码修改程序设置，防止误操作。
	19	独特的负压防泄漏设计，工作区四面负压包围，真正做到零泄露，确保操作区的洁净度。
	20	配备限高报警装置，当移动玻璃门超过规定限高值时，声光提醒用户。
	21	前窗一体化滑动移门，可任意定位，且能完全关闭以便杀菌。
	22	前窗玻璃门采用不低于6mm厚安全钢化玻璃。
	23	前窗与杀菌灯连锁设计：当前窗开启时，杀菌灯熄灭
	24	设备含备用插座不低于1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九：层流工作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气流模式：水平送风。
	2	洁净等级：不低于IS05级(100级)。
	3	沉降菌浓度： ≤ 0.5 个/m.时(中90mm培养皿)。
	4	下降风速：0.2~0.5m/s(可调)。
	5	光照度： ≥ 300 LX。
	6	振动半峰值： $< 5\mu\text{m}$ (X.Y.Z方向)。
	7	最大功耗： ≥ 500 W。
	8	工作区尺寸： $\geq 1700 \times 520 \times 620$ mm。
	9	装置外形尺寸： $\geq 1800 \times 750 \times 1700$ mm。
	10	适用人数：双人操作。
	11	外箱体采用冷轧钢板喷塑工艺，外观喷涂细腻，能有效地抑制柜体表面细菌滋生。
	12	敞开式台面，前部不低于 10° 倾斜式操作面，更符合人体工程学，操作更舒适。
	13	采用铝框无隔板高效过滤器，过滤效率 $\geq 99.995\%$ ($\geq 0.3\mu\text{m}$ 颗粒)过滤膜材质采用无隔板硼硅酸盐玻璃纤维。
	14	智能大屏显示工作区温度、下降气流等系统参数，轻触型按键调节各项参数设定。
	15	工作台面采用一体化优质不锈钢,耐腐蚀,易清洁。
	16	连锁保护设计，紫外灯与照明灯互锁，防止紫外灯误操作对人体造成危害。
	17	双侧透视窗设计，采光效果更佳，视野更广阔。
	18	高效过滤器四周环负压设计，操作区正压环绕设计，以形成无菌的高洁净的工作环境。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医用冷藏箱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样式：立式。
	2	容积： ≥ 725 L。
	3	额定功率： ≥ 540 W。
	4	制冷方式：风冷。
	5	箱内温度： $2^\circ\text{C} \sim 8^\circ\text{C}$ 。
	6	内部尺寸： $\geq 1129 \times 505 \times 1370$ mm。
	7	外部材料：PCM板。
	8	内部材料：SUS304不锈钢。
	9	门体数量： ≥ 2 扇。
	10	门体结构：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门，中间充惰性气体；带电加热膜，防止表面凝露。
	11	网架： ≥ 5 层，数量 ≥ 10 个，可调高度，浸塑材质，带标识条。
	12	脚轮： ≥ 4 个脚轮，万向轮带锁止设计和调平脚。
	13	测试孔： ≥ 1 个，方便安装温湿度记录仪。

	14	冷凝器：机舱内置丝管冷凝器。
	15	蒸发器：翅片式蒸发器。
	16	感温盒：温度传感器置于模拟液中，真实反映物品实际存储温度。
	17	风道设计：循环风冷背吹技术，避免因储存物品的阻挡导致通风不畅或温度不均匀。
	18	制冷系统：通过强制风冷循环系统实现更均匀的温度布局，同时保证更小的温度波动，从而实现样本储存温度的稳定；翅片式蒸发器配合循环风冷背吹技术设计，保证箱内无霜。
	19	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系统，LED数码显示温度数据，精度达到 $\leq 0.1^{\circ}\text{C}$ 。
	20	显示方式：LED数码显示屏，可显示箱内温度及各种报警信息。
	21	报警系统：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关门异常报警。
	22	报警方式：具备声音蜂鸣和灯光闪烁的报警方式。
	23	断电报警后，备用蓄电池可提供不少于48小时显示及报警功能。
	24	标配暗锁设计，防止开关门异常；
	25	标配自动回弹门体；
	26	标配USB数据接口。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一：不锈钢三层推车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SUS304不锈钢。
	2	尺寸： $\geq 900 \times 600 \times 900\text{mm}$ 。
	3	不锈钢推车：数量 ≥ 6 台。1.尺寸： $\geq 900 \times 600\text{mm}$ 。2.材质：SUS304不锈钢。3.配套静音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二：不锈钢更鞋凳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尺寸： $\geq 1000 \times 350 \times 500\text{mm}$ 。
	2	材质：不锈钢SUS304。
	3	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熔接焊,表面平整光滑。
	4	配套设备安装及安装辅材。
	5	配药凳：数量 ≥ 5 把。1.材质：SUS304不锈钢。2.产品功能：360°旋转上下自由升降。3.坐垫材质：防静电PU发泡。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三：不锈钢更衣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 $\geq 1000 \times 350 \times 1800\text{mm}$ 。
	2	材质：SUS304不锈钢。
	3	板材厚度选择1.0mm经钣金流水线精工而成，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熔接焊,表面需平整光滑。
	4	门开启方式：推拉式。

	5	工作位：≥300×300×500mm，≥9工位。
	6	配套设备安装及安装辅材。
	7	配套干手器：不低于1套。1.电源：220V/50Hz；2.功率：≥1400W；3.机身材质：ABS；4.加热方式：电热丝；5.防水等级：不低于Ipx4；6.风速：≥105m/s；7.干手时间：5~10s；8.设备尺寸：≥250×165×470mm；9.配套设备安装及安装辅材。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四：摆药桌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采用SUS304不锈钢材质，双层设计，台面不锈钢厚度≥1.2mm。
	2	尺寸：≥1200×600×800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五：审核桌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采用SUS304不锈钢材质，双层设计，台面不锈钢厚度≥1.2mm，台面封板后发泡加固。
	2	尺寸：≥1200×600×800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六：打包桌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采用SUS304不锈钢材质，双层设计，台面不锈钢厚度≥1.2mm，台面封板后发泡加固。
	2	尺寸：≥800×600×800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七：脱包桌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采用SUS304不锈钢材质，台面不锈钢厚度≥1.2mm，台面封板后发泡加固。
	2	尺寸：≥1200×600×800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八：托臂货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1200×600×2000mm。
	2	采用≥30×30mm的方管焊接。
	3	层数：≥4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九：智能配药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外部尺寸： $\geq 360\text{mm} \times 160\text{mm} \times 385\text{mm}$ ；（主机尺寸）。
	2	工作电压：AC220V/50Hz。
	3	额定功率： $\geq 300\text{W}$ 。
	4	噪音等级： $\leq 55\text{dB}$ （A）。
	5	配药速度：0~10 mL/秒。
	6	可适配配药手柄：20 mL或30 mL注射器手柄。
	7	药品震荡器：数量1套。1.容量可容纳 ≤ 20 瓶/次；2.具备 ≥ 19 孔，运行模式为连续模式。
	8	二维码扫描器：数量2套，支持出仓扫描复核。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西林瓶剥盖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产品尺寸： $\geq 365 \times 580 \times 860\text{mm}$ 。
	2	适用西林瓶尺寸规格：口径 $\leq 20\text{mm}$ ，高度 $\leq 87\text{mm}$ ，瓶颈 $\leq 33\text{mm}$ 的所有规格西林瓶,可支持定做。
	3	额定功率： $\geq 350\text{W}$ 。
	4	剥盖速度：最快速度 ≥ 4500 个/小时。
	5	落料区域：落料区域可视化。
	6	控制系统：嵌入式控制系统。
	7	操作界面： ≥ 3.5 寸LCD液晶屏幕。
	8	剥盖方式：自动剥盖。
	9	接料方式：药筐接药。
	10	瓶盖落料方式：自动落料，落料区域可视化。
	11	计数方式：数显自动计数。
	12	支撑板：支撑板可折叠，减少存放空间。
	13	安全装置：急停开关、防护罩。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一：危化品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外形尺寸： $\geq 1650 \times 1080 \times 460\text{mm}$ 。
	2	可调层板数： ≥ 2 。
	3	采用 $\geq 1.5\text{mm}$ 不锈钢琴式长铰链，承重性更好，使用寿命更长、耐腐蚀性更强。
	4	一次冲切成型的隔板挂钩连接隔板，提供最大防滑性承重性，不易损坏。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二：中药材立式切片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产量: ≥ 1500 片/分钟。
	2	转速: ≥ 500 r/min。
	3	厚薄: 0.3~3mm。
	4	功率: ≥ 1.8 kW。
	5	材质: SUS304不锈钢。
	6	外形尺寸: $\geq 355 \times 305 \times 800$ 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三: 小型中药炒药机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生产能力: ≥ 25 kg/次。
	2	内桶尺寸: $\geq 500 \times 600$ mm。
	3	电机功率: ≥ 0.15 kW。
	4	转速: ≥ 23 r/min。
	5	工作温度: 0~400°C。
	6	加热功率: ≥ 9 kW。
	7	外型尺寸: $\geq 1200 \times 600 \times 1150$ mm。
	8	炒筒可以正转反转, 转速采用电磁调速控制, 可进行无级变速控制, 操作方便。
	9	该机有高、低两档自动电热调温、恒温装置, 炒筒内壁装有螺旋板, 具有均匀, 快速出料等特点。与物料接触部分均采用优等不锈钢, 符合GMP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四: 中药材锻制机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生产能力 (kg/h) : 15~35。
	2	锅体容积 (L) : ≥ 50 。
	3	工作温度 (°C) : ≤ 850 。
	4	整机功率 (kW) : ≥ 20 。
	5	设备材质: SUS304不锈钢。
	6	设备尺寸: $\geq 1000 \times 970 \times 1050$ mm。
	7	自动控温, 加温速度快, 耐热温度高。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五: 中药材清洗机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产量: 5~20kg / 次。
	2	不锈钢高压泵: ≥ 2.5 kW/扬程 ≥ 10 m。

	3	电机功率：≥1.1kW。
	4	设备材质：SUS304不锈钢。
	5	设备尺寸：≥1900×500×1150mm。
	6	采用整体旋转式，进料口、出料口、筒体全部采用不锈钢板制成，并配有高压水泵喷淋装置，物料由内螺旋导向板向前推进，实行连续行产，自动出料，对特殊品种可反复倒顺精洗，直到洗净为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六：商用大炒锅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灶眼数量：单个。
	2	功率：≥12kW/380v。
	3	加热时间：≤10min。
	4	锅口直径：≥600mm/24L。
	5	灶面类型：凹面灶。
	6	材质：SUS304不锈钢；锅体SUS304不锈钢材质，厚度：≥3mm。
	7	磁控8档大火力，360°均匀发热。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七：中药材粉碎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生产能力（kg/h）：10~150。
	2	粉碎粒度（目）：≥80。
	3	主轴转速（r/min）：≥3800。
	4	电机功率：≥4kW。
	5	设备材质：SUS304不锈钢。
	6	带除尘装置，配套80目筛网。
	7	配套冷却装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八：不锈钢风淋室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外形尺寸：≥1000×1400×2100mm。
	2	不锈钢喷嘴：≥12只，φ30mm。
	3	风速：25~30m/s。
	4	高效过滤器规格/数量：有隔板过滤器，≥600×600×120mm，≥2只，过滤效率：≥99.99%。
	5	初效过滤器：铝合金初效≥600×400mm，≥2只。
	6	风机功率：≥1.1kW
	7	日光灯功率：≥5W。
	8	箱体材质：内外箱体采用SUS304不锈钢制作。

	9	控制系统：采用全电脑语音提示控制，电子互锁，红外感应全自动吹淋，LED时间计数器控制吹淋时间，风淋时间1~99秒可调，室内设置紧急暂停逃生按钮,断电后自动打开两扇门。
	10	门互锁方式：风淋时双门闭锁，平时双门电子互锁，只可以打开其中一扇。
	11	凳子：数量≥180台。1.材质：SUS304不锈钢。2.产品功能：360°旋转上下自由升降。3.坐垫材质：防静电PU发泡。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九：传递窗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600×600×600mm。
	2	工作台面、箱体采用SUS304不锈钢制作，平整光洁。
	3	两侧门带有机械互锁，使两侧门不能同时打开。
	4	电子联锁传递窗箱体两侧装有开门信号指示灯，可知道对面窗门的开启情况。
	5	传递窗上装有专用密封条，确保气密性。
	6	配套紫外灯。
	7	配套设备安装及安装辅材。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炮制不锈钢厨具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800×500×800mm。
	2	材质：SUS304不锈钢。
	3	板材厚度选择≥1.2mm经钣金流水线精工而成，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熔接焊,表面需平整光滑。
	4	样式：根据用户使用需求定制。
	5	配套设备安装及安装辅材。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一：不锈钢洗涤池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外形尺寸：≥550×450×800mm。
	2	水槽尺寸：≥450×310×200mm。
	3	配感应水龙头、不锈钢下水器、存水弯。
	4	可拆卸式检修门，整体三面封闭式（后背靠墙镂空）；
	5	材质：SUS304不锈钢，板材厚度1.0mm。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熔接焊,表面平整光滑。
	6	配套设备安装及安装辅材。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二：炮制室试验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2500×1200×800mm。
	2	柜体：采用镀锌板，厚度≥1.0mm厚，落地式结构，屉面、柜门均采用双层设计。柜体可全空式打开,没有中间的支架。
	3	台面：台面须采用≥12.7mm厚度的耐腐蚀实芯耐蚀理化板，边缘镶边加厚至≥25.4mm。配套不锈钢板贴面。
	4	滑轨：采用三节超静音承重缓冲滑轨。
	5	合页：采用全不锈钢缓冲合页，可使柜门完全开启至全部打开。
	6	拉手：采用钢制内嵌拉手，与柜面一体折弯成型，所有外露的焊缝或边缘处均抛光处理。
	7	抽屉：采用国产镀锌板制作，板材厚度≥1.0mm厚。
	8	背板：柜体内背板采用活动可快速拆卸式，便于使用过程中检修水、电、气等管道。
	9	减震调节脚：主体采用≥20mm，304不锈钢圆杆经数控加工，成型直径≤12mm，可调整高度≥30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三：炮制室吊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2400×500×3000mm。
	2	材质：≥16mm实木生态板。
	3	样式：按照用户需求定制。
	4	配套安装及安装辅材。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四：炮制室吊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3600×500×3000mm。
	2	材质：≥16mm实木生态板。
	3	样式：按照用户需求定制。
	4	配套安装及安装辅材。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五：炮制室吊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3900×500×3000mm。
	2	材质：≥16mm实木生态板。
	3	样式：按照用户需求定制。
	4	配套安装及安装辅材。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六：讲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1140×800×1000mm。
	2	钢木结合材料一体成型；桌体采用≥1.2mm优质冷轧钢板，实木扶手；桌面黄色木质耐划台面；全封闭式结构。
	3	液晶显示器采用翻转设计,显示器角度任意调节,可使视线和显示器接近垂直,可安装17~24寸显示器,关闭后所有设备都隐藏在讲台内。
	4	整体采用分体式结构,上下两部分采用分体组装。
	5	键盘采用翻转式操作,显示器、中央控制系统、键盘互不影响独立操作。
	6	右侧抽屉采用隐藏抽拉式设计,可放置实物展台。
	7	桌面预留集成笔记本接口模块(至少包含：USB两个\VGA1个\网络接口1个AUDIO1个\电源接口1个\话筒接口1个。
	8	桌体下层内部采用标准机柜设计,带层板,可任意调节。
	9	配套教师椅子≥1把。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七：准备室不锈钢工作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1600×600×800mm。
	2	材质：SUS304不锈钢。
	3	板材厚度选择≥1.2mm经钣金流水线精工而成，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熔接焊,表面需平整光滑。
	4	样式为三斗二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八：准备室不锈钢方管货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3250×600×1800mm。
	2	采用30×30mm方管焊接。
	3	层数：3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九：准备室洗手池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外形尺寸：≥1000×600×800mm。
	2	配感应水龙头、不锈钢下水器、存水弯。
	3	可拆卸式检修门，整体三面封闭式（后背靠墙镂空）。
	4	材质：SUS304不锈钢，板材厚度≥1.0mm。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熔接焊,表面平整光滑。
	5	配套设备安装及安装辅材。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六角桌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六张组合直径 $\geq 1.8\text{m}$ 。
	2	采用 $\geq 1.2\text{mm}$ 管壁厚， $\geq 25\text{mm}$ 厚刨花板桌面， $\geq 25\text{mm}$ 厚颗粒板挡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一：微型设备工作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 $\geq 2300 \times 750 \times 800\text{mm}$ 。
	2	柜体：采用镀锌板，厚度 $\geq 1.0\text{mm}$ 厚，落地式结构，柜门均采用双层设计。柜体可全空式打开,没有中间的支架。
	3	台面：台面须采用 $\geq 12.7\text{mm}$ 厚度的耐腐蚀实芯耐蚀理化板，边缘镶边加厚至 $\geq 25.4\text{mm}$ 。配套不锈钢板贴面。
	4	滑轨：采用三节超静音承重缓冲滑轨。
	5	合页：采用全不锈钢缓冲合页，可使柜门完全开启至全部打开。
	6	拉手：采用钢制内嵌拉手，与柜面一体折弯成型，所有外露的焊缝或边缘处均抛光处理。
	7	抽屉：采用国产镀锌板制作，板材厚度 $\geq 1.0\text{mm}$ 厚。
	8	背板：柜体内背板采用活动可快速拆卸式，便于使用过程中检修水、电、气等管道。
	9	减震调节脚：主体采用 $\geq 20\text{mm}$ ，304不锈钢圆杆经数控加工，成型直径 $\leq 12\text{mm}$ ，可调整高度 $\geq 30\text{mm}$ 。
	10	配套进水软管及水盆全套下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二：不锈钢更鞋凳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尺寸： $\geq 4500 \times 350 \times 500\text{mm}$ ，双面。
	2	材质：不锈钢SUS304。
	3	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熔接焊,表面平整光滑。
	4	配套设备安装及安装辅材。
	5	培训移动椅：数量 ≥ 25 台。1.靠背：高密度网布+PP。2.坐垫：高回弹海绵+透气网布。3.尺寸： $\geq 600 \times 800\text{mm}$ 。4.带万向轮子、旋转书写板和钢制支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三：不锈钢更衣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 $\geq 1000 \times 350 \times 1800\text{mm}$ 。
	2	材质：SUS304不锈钢。
	3	板材厚度选择 $\geq 1.0\text{mm}$ 经钣金流水线精工而成，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熔接焊,表面需平整光滑。

	4	门开启方式：推拉式。
	5	工位：≥300×300×500mm，≥9工位。
	6	配套设备安装及安装辅材。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四：洗衣不锈钢工作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2000×600×800mm，单层。
	2	材质：SUS304不锈钢。
	3	板材厚度选择≥1.2mm经钣金流水线精工而成，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熔接焊,表面需平整光滑。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五：洗涤间不锈钢方管货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2000×600×1800mm。
	2	采用≥30×30mm方管焊接。
	3	层数：≥3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六：拆包间不锈钢工作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2000×600×800mm，单层。
	2	材质：SUS304不锈钢。
	3	板材厚度选择≥1.2mm经钣金流水线精工而成，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熔接焊,表面需平整光滑。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七：拆包间不锈钢工作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2700×600×800mm，单层。
	2	材质：SUS304不锈钢。
	3	板材厚度选择≥1.2mm经钣金流水线精工而成，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熔接焊,表面需平整光滑。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八：内包材暂存间不锈钢货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2000×600×1800mm。
	2	材质：SUS304不锈钢。
	3	板材厚度选择≥1.2mm经钣金流水线精工而成，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熔接焊,表面需平整光滑。
	4	层数：≥3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七十九：原辅料暂存间不锈钢货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2000×600×1800mm。
	2	材质：SUS304不锈钢。
	3	板材厚度选择≥1.2mm经钣金流水线精工而成，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熔接焊,表面需平整光滑。
	4	层数：≥3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十：称量间不锈钢工作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2000×600×800mm。
	2	材质：SUS304不锈钢。
	3	板材厚度选择≥1.2mm经钣金流水线精工而成，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熔接焊,表面需平整光滑。
	4	样式为三斗二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十一：压片机不锈钢工作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3000×600×800mm，单层。
	2	材质：SUS304不锈钢。
	3	板材厚度选择≥1.2mm经钣金流水线精工而成，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熔接焊,表面需平整光滑。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十二：中检间不锈钢工作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2900×600×800mm，单层。
	2	材质：SUS304不锈钢。
	3	板材厚度选择≥1.2mm经钣金流水线精工而成，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熔接焊,表面需平整光滑。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十三：中检间不锈钢工作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2450×600×800mm，单层。
	2	材质：SUS304不锈钢。
	3	板材厚度选择≥1.2mm经钣金流水线精工而成，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熔接焊,表面需平整光滑。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十四：外包间不锈钢工作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 $\geq 3000 \times 750 \times 800$ mm, 单层。
	2	材质: SUS304不锈钢。
	3	板材厚度选择 ≥ 1.2 mm经钣金流水线精工而成, 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熔接焊, 表面需平整光滑。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十五: 外包间不锈钢工作台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 $\geq 3000 \times 750 \times 800$ mm。
	2	材质: SUS304不锈钢。
	3	板材厚度选择 ≥ 1.2 mm经钣金流水线精工而成, 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熔接焊, 表面需平整光滑。
	4	样式为三斗二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十六: 展示柜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尺寸: $\geq 6000 \times 300 \times 2000$ mm。
	2	主框架采用铝合金圆管或方管等型材。
	3	平面隔板: 钢化玻璃, 层数 ≥ 4 层。
	4	样式: 根据用户需求定制。
	5	配套筒灯或灯光片。
	6	配套轻钢龙骨+石膏板隔断, 尺寸: $\geq 9000 \times 2400$ mm。
	7	配套铝合金门一樘, 尺寸: $\geq 1200 \times 2100$ mm。
	8	配套安装及辅材。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十七: PH计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H测量范围: 0-14.00pH。
	2	PH最小分辨率: ≤ 0.01 pH。
	3	PH温度补偿范围: 0-100°C。
	4	PH操作功能: 自动校准。
	5	mV测量范围: -1999~1999mV
	6	mV分辨率: ≤ 1 mV。
	7	mV准确度: $\leq \pm 0.1\%$
	8	电源: AC100~240V, 输出: DC9V。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十八：电导率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电导率测量范围：0-200MS/CM；
	2	电阻率测量范围：0-100MQ·CM
	3	TDS测量范围：0-100g/L
	4	温度：-10-110℃
	5	电导率：≤±1.0%FS
	6	自动温度补偿：0-50℃
	7	数据储存：≥50组
	8	通讯接口：RS232
	9	电源：DC9V/300mA
	10	采用高清液晶显示，按键操作。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十九：电导率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电导率测量范围：0.00us/cm~200ms/cm；
	2	电阻率测量范围：0-100MQ·CM
	3	TDS测量范围：0-100g/L
	4	精确度电计：≤±1.0% FS
	5	自动温度补偿：0-50℃
	6	数据储存：≥50组
	7	采用高清液晶显示，按键操作。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十：负压称量罩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设备构成：主机、过滤系统、排气系统、照明系统及控制系统等组成。
	2	洁净等级：不低于ISO6(100级Class1000。
	3	下降气流平均速度：0.45+20%。
	4	照度：≥300LX。
	5	振动半峰值：≤5Um。
	6	电源：AC380V，50Hz。
	7	总功率：≥1.5kW。
	8	送风风速：1000~1500m³/h。
	9	控制方式：按钮式控制。
	10	设备材质：S30408不锈钢；厚度≥1.0mm；内表面粗糙度：≤Ra4um外表面粗糙度：≤Ra8um。
	11	设备尺寸：≥1000×1200×2400mm（需根据现场实际空间确认调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九十一：天然气燃气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灶眼数：单眼灶。
	2	进风方式：全进风。
	3	点火方式：电子脉冲点火。
	4	外形尺寸：≥320×430×245mm。
	5	额定热流量：≥5.0kW。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十二：洗眼喷淋装置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工作压力：0.25-0.45Mpa
	2	洗眼器喷头：≥12L/min
	3	冲淋流量：120-180L/min
	4	产品材质：SUS304不锈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十三：显示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屏幕尺寸：≥27英寸
	2	英寸分辨率：≥3840*2160
	3	屏幕比例：16:9
	4	对比度：1200:1
	5	类型：直面屏
	6	屏幕刷新率：≥60Hz
	7	接口：HDMI≥1个，VGA≥1个，USB≥1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试行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通知》要求，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3.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3.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 进行查询；

4.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将截图存档。

5.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相关要求提供。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2.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3.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3.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3.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供应商；

3.3.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

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 6.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6.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6.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 6.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响应无效的情形

- 7.1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8.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8.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8.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8.1.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响应文件未实质响应(或未响应)磋商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要求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1.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所列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标准格式填写盖章的、未按招标文件列明标的所属行业和企业标准填写错误等情形的，可以通过澄清进行修正后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确保在评审环节做到中小企业发展的惠企政策应享尽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6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6.1对于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2对于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或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和中小企业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内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比例，且比例不得低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的比例要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6.3对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1.7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7.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和小微企业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内容，在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30%。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7.3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合同包1（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A2024007药理学系生产性实训基地教学用仪器设备及配套实验台、柜等采购

CS20240563）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20%的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

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无效处理。

2.磋商

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3.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视为其退出磋商，响应无效。

3.2最后报价逾时不交的（超过最后报价时限要求的）、最后报价未携带有效CA锁的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最后报价。

3.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注：最后报价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最后报价时对总报价和分项报价进行明确，请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对可能变动的报价进行准备、计算。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汇总、排序

6.1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A2024007药学系生产性实训基地教学用仪器设备及配套实验台、柜等采购CS20240563）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A2024007药学系生产性实训基地教学用仪器设备及配套实验台、柜等采购CS20240563）

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如所投标的为货物类项目：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表三详细评审表：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A2024007药学系生产性实训基地教学用仪器设备及配套实验台、柜等采购 CS20240563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0.0分 商务部分1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44.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标注“★”号的参数为必须满足项,不满足按废标处理;其他的参数为一般参数,完全满足得44分,每有1个技术参数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在响应文件中找不到相应条款的按负偏离计算。技术偏离表中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一一对应。注:如招标文件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的,则以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如招标文件中无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以投标人须提供报价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为负偏离。注:对通过虚假材料中标者,货到验收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中标无效,采购方可以拒收货,拒付款,并且供货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技术实施方案 (6.0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施工总体部署;②项目总体实施方案;③货物质量保证措施。以上内容均完备、方案无缺陷的得6分,每缺少1项扣2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1处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空洞、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方案没有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无实质性内容、不具备可行性、地点区域错误、内容存在部分缺失、所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 (3.0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①保证供货进度控制措施;②实施节点进度和周期计划;③劳动力安排和施工机械投入计划。以上内容均完备、方案无缺陷的得3分,每缺少1项扣1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1处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空洞、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方案没有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无实质性内容、不具备可行性、地点区域错误、内容存在部分缺失、所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3.0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①安装方案;②调试方案;③验收方案。以上内容均完备、方案无缺陷的得3分,每缺少1项扣1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1处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空洞、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方案没有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无实质性内容、不具备可行性、地点区域错误、内容存在部分缺失、所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故障应急方案 (2.0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使用期间故障应急方案,包括①故障处理;②故障应急程序。以上内容均完备、方案无缺陷的得2分,每缺少1项扣1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1处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方案没有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描述粗浅无实质性内容、不具备可行性、内容存在部分缺失、所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2.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培训方案,方案包括:①培训时间、内容及培训人员安排;②培训结果保障措施。以上内容均完备、方案无缺陷的得2分,每缺少1项扣1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1处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方案没有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描述粗浅无实质性内容、不具备可行性、地点区域错误、内容存在部分缺失、所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3.0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自2020年06月01日起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由投标人已完成的与本次投标同类业绩情况,每提供1个同类项目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需采购人盖章)文件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的业绩证明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售后服务 (2.0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服务承诺、响应及解决问题时间、解决人员及联系方式、解决问题流程,以上内容满分为2分,每缺1项或描述内容与项目无关扣0.5分,扣完为止,没有不得分。
	质量保证期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产品质保期2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免费质保期加1分,最多得2分。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p>人员资质 (3.0分)</p>	<p>为保证项目实施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阶段有完善及专业的技术支持能力，投标人提供此项目人员资质配置情况：项目组成员具有①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或以上）证书或②药学工程相关专业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每提供1名上述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得1.5分，最多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需提供职称证或职业等级证、毕业证、身份证以及2024年内连续6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提供以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应以下格式及要求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30001]JSC[CS]20240563-1

所响应采购包: 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三：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响应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响应。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执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磋商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成交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四：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六：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七：（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响应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星号条款不满足的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无效；非星号条款按照“详细评审表”所明确的评审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上表中“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技术要求。/span>。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九：（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一：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二：（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三：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四：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供应商成交，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五：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